

<<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3148

10位ISBN编号：7301143141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蔡虹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 前言

本丛书以“专注制度、推动立法”为主旨，推出一批优秀的民事诉讼制度研究著作，从而推动我国《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的进程。

丛书以民事诉讼的重要制度为切入点，在现行立法实证研究、域外相关制度比较以及制度背后法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具体而细致的立法完善方案，并详细论证立法建议的理由与可操作性，充分预测可能的不足。

法治乃是良法之治，制定之初就先天不足的劣质法律要么被弃置不用，要么阻碍社会的公平正义。

即便是良法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修改完善以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

制度不公正、缺乏可操作性、条文过于粗陋、立法滞后等种种立法弊病严重阻碍法治进程，引发民众的法律信任危机。

而一部优秀法典的诞生与焕发生命力，将有赖于包括立法者、实务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在内的所有法律职业人士的共同努力，当然，这其中也有作为法律制度消费者的民众的呼声和意愿。

高质量的立法需要大量学术资源的支持，这也正是学者大有可为之处。

立法是多个具体制度的有机组合，研究者针对具体制度的立法建议能为立法者提供直接的参考，研究者的立论越充分、资料越翔实、思虑越周密，也就越能说服立法者接受其建议。

诉讼法学的实用性较之实体法更为明显。

司法实践中，任何案件都要不同程度地适用诉讼法，诉讼立法的优劣将对整个法律制度的公正产生直接影响。

尽管程序与实体的关系还没有取得共识，但科学理性的程序始终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民事诉讼法要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必须具备发现真实和准确适用法律的优秀品质，必须体现效率原则、必须保障人性尊严。

## <<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 内容概要

本书以社会转型和民事司法改革为背景，以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为依托，以诉权和审判判权的关系为核心，着力探讨和研究民事纠纷的诉讼与仲裁解决的基本问题、构建和谐社会与纠纷的合意解决问题、社会转型期农村土地纠纷的解决机制问题、民事纠纷解决的外部监督问题以及与引相关的其他问题。

本书的研究始终追踪改革热点，在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及程序设计的问题深入反思的基础上，立足于树立先进的程序理念，构建科学、公正、合理的程序、规则与具体制度。

尤其在程序模式、诉权的保护范围、纠纷的合意解决机制、社会转型期农村土地纠纷的解决、民事纠纷解决的外部监督等问题上，本书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和设计，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与论证。

。

## <<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 作者简介

蔡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持“农村土地问题立法研究”、“律师制度研究”等多项国家级、部级重大重点课题。已出版个人专著一部；主编和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格七部；合著两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其中有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纠纷诉讼解决的基本问题 一、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及其基本模式的选择 二、释明权：制度基础透视与制度构建 三、法院主管若干问题研究 四、审前准备程序的功能、目标及其实现——兼论法院审判管理模式的更新 五、证据制度中的程序保障问题 六、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制度的若干思考第二章 民事纠纷的合意解决 一、祖国大陆法院调解制度与香港诉讼和解制度之比较研究 二、和谐社会视野中的诉讼调解 三、和谐社会视野中的仲裁调解第三章 农村土地纠纷解决的中国语境 一、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二、农村土地纠纷的诉讼解决第四章 民事纠纷解决的外部监督 一、民事检察监督的功能定位与制度完善 二、民事检察监督与民事诉讼法的新近修改 三、优化我国仲裁监督模式的初步思考第五章 民事纠纷解决的相关问题 一、非讼程序的理论思考与立法完善 二、关于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路径的思考本书作者的代表性论文（1998-2008）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事纠纷诉讼解决的基本问题 一、民事诉讼结构的调整及其基本模式的选择 令人瞩目的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在我国已进行了近二十年。改革的动因，最初是缘于解决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所带来的民事、经济案件激增与法院的审判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因而改革的措施多半是具体的、技术性的和非结构性的。这些改革措施的推出虽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但就整体而言，这场来自法院系统的改革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基于特定的动因而进行的，对于原有的民事审判方式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及改革的基本方向尚缺乏清晰和深刻的认识，改革缺乏理论上的指导和支持。因而经过多年的改革实践，显示出某些改革措施难以收效，甚至改革的某些措施难以与整体诉讼结构相协调的状况，这种状况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例如，庭审方式的改革，强调当事人举证、质证和当事人之间的辩论，其本意是想弱化法院职权，让当事人真正成为诉讼的主角，使裁判的基础建立在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及辩论的基础上。但由于整个诉讼结构的调整没有协调进行，若想在原有的诉讼结构内进行庭审方式的改革是难以收到预期效果的。如有些法院在推行辩论式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突然提出新的证据，使对方当事人缺乏必要的准备而无法与之对抗；有的证人不出庭作证，仅提供书面证言，使诉讼当事人没有机会质证；还有许多当事人本不具备诉讼常识却又亲自参与诉讼，造成法庭辩论难以围绕诉讼的焦点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法官由于退之于消极裁判的地位，因而常常使辩论式诉讼有名无实，合议庭难以当庭裁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